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檢定暨免修英語課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 <u>共同英文</u> 」免修施行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檢定暨免修英語課程辦法	參考台大及台師大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為加強學生英語能力，並提升國際觀與競爭力，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大學部學生之英語能力，並提昇國際觀與競爭力，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u>二、學士班必修共同英文6學分，分為大一英文4學分（上下學期各2學分）及進階英文2學分。課程以原班修習為原則。</u>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92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應修讀外文6學分，進階英文2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自95學年入學新生開始，應修讀英文4學分，進階英文2學分。	依實際現況做文字修正。
<u>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111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大一學生及轉學生）。111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適用入學所屬學年度之免修標準。</u>	第三條 94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英語學系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或本校英語能力檢測中高級或相當之測驗，非英語學系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或本校英語能力檢測中級或相當之測驗。	免修門檻適用對象
<u>四、共同英文免修標準為CEFR B2等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u> <u>（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分（含）以上。</u> <u>（三）國際英語測試（IELTS</u>		1. 新修訂之要點，免修標準不區分英語系與非英語系，均為CEFR B2等級。 2. 經洽請本校雙語中心審定，對照B2等級，明訂各項英語

<p><u>Academic) 6.0 級 (含) 以上。</u></p> <p><u>(四)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總分785 分 (含) 以上，口說 170 分(含) 以上，寫作165 分 (含) 以上。</u></p> <p><u>(五)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 195分 (含) 以上，口說S-2+級分 (含) 以上。</u></p> <p><u>(六)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 認證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B (含) 以上。</u></p> <p><u>(七)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3。</u></p> <p><u>(八) 本校英語能力檢測中高 級或相當之測驗。</u></p>		<p>能力檢測免修 標準。</p>
<p><u>五、如符合上述免修條件，應依 本校行事曆公告之期限內，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 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 請時間及證件效期：</u></p> <p><u>(一) 大一英文免修申請，限 大一學生及轉學生於 入學當學期提出免修 之申請。檢定通過之相 關證明文件，其發證日 期在入學當學期註冊 日前兩年之內。</u></p> <p><u>(二) 入學後在本校在學期間 檢測通過者，得申請免 修進階英文；申請時間</u></p>	<p>第四條 前條未通過者需加修進 階英文，通過者得申請 免修進階英文。</p> <p>第五條 申請免修進階英文應通 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認 證標準，其標準另訂於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 學部學生免修英語課程 申請表」中，於每學期加 退選前一週向教務處提 出申請，惟應屆畢業生 得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 提出申請，並經英語學 系審核簽章後送教務處 登錄。</p>	<p>1. 敘明申請時 間。</p> <p>2. 原辦法第四條 及第五條刪除，相關規定 整理併入新法 第三, 四, 五點 規定。</p>

<p><u>為通過當學期或次學期依行事曆表定時間申請。惟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通過檢測並申請免修。</u></p>		
<p><u>六、已修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免修。核准免修者，其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如已選課，應自行於選課系統退選該科目。重複修課者，其學分不予計算。</u></p>	<p>第六條 檢定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發證日期在入學當學期註冊日前兩年之內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其在本校在學期間通過者，得申請免修進階英文；未申請免修或未通過檢定者應修習進階英文課程並取得學分，方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辦法前段規定整理併入新法第五點規定。 2. 將本校選課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在此重申。
	<p>第七條 本辦法核定前已獲准免修進階英文者，仍依原核定予以登錄免修。</p>	<p>刪除，併入新法第三點規定。</p>
<p><u>七、轉學生、重考生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修，並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大一英文，惟進階英文不得以任何科目申請辦理抵免。</u></p>	<p>第八條 轉學生、重考生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修，並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大一英文，惟進階英文不得以任何科目申請辦理抵免。</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u>八、教務處得委請英語學系、語文教學中心或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等相關單位訂定本校英語能力檢測辦法，或開設相關補救教學課程，或委託民間具公信之語言測驗中心辦理相關之測驗。</u></p>	<p>第九條 本校教務處得委請英語學系或語文教學中心訂定本校英語能力檢測辦法，或開設相關補救教學課程，或委託民間具公信之語言測驗中心為本校學生辦理相關之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2. 新增：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等相關單位。
<p><u>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